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仓东华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东华”）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百地年”）、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东华”）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26.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原授信额度为21.30亿元人民币）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
1	宁波新材料	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3	综合授信 (防疫专项授信)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0
2	宁波新材料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0.8	综合授信 (防疫专项授信)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0
3	东华能源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	4

		司南京分行				之日起一年	
4	太仓东华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	1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1
5	宁波百地年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2.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2.4
6	宁波新材料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0
7	宁波新材料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3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5
8	宁波新材料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2.4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2.4
9	南京东华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2.5
10	新加坡东华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4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4
	合计		26.60				21.30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，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64.90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9.83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05.07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42.17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24.39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17.78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9.7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3月16日